

论犯罪活动的季节性

陈骧君

摘要 为了给犯罪预防活动的空间布防和预防活动的时机选择做出正确的决策,通过充分的统计资料证实以及分析研究,结合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理学、季节昼夜长短等各方面分别研究了盗窃案件、强奸案件以及抢劫案件的季节特征。

关键词 犯罪季节性 盗窃案件 强奸案件 抢劫案件

作者简介 陈骧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2011级侦查学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3)07-284-03

时间和空间因素是制约人类活动的基本条件。随着空间环境和时间条件的改变,人类情感体验、主观认识、行动动机、方式和内容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同样,犯罪现象也不可避免的具有时空特性。这种特性既表现在随时空条件的变化,犯罪的方式与内容、犯罪活动的地理分布、数量波动以及成员构成等方面会呈现不同程度的变化,也表现为在不同的时空背景下,社会的犯罪观和对犯罪的反应方式上的不同。因此,基于对犯罪现象的全面了解,有关犯罪活动季节性的研究将有助于把握犯罪活动的时空规律,从而有利于对预防活动的空间布防和预防活动的时机选择作出正确的决策。

一、犯罪活动季节性特征的总体分析

从大的方面而言,在文化背景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犯罪自然有相应的历史特征,即使在同一国家或地区文化背景大致不同的不同时期,犯罪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有关这方面的比较研究,对于了解犯罪现象随着社会、经济及文化条件的变化而演变的历史过程是必要的,这同时也构成了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犯罪进行宏观预测的重要基础。但基于犯罪行为的实施一般都具有较明显的时间选择性,在不同的季节和不同的时刻,犯罪率和犯罪的类型有所差别,探讨犯罪的时间变化,则更吻合犯罪研究的应用目的。

表1 犯罪月份分布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0年	6.5%	6.6%	9.2%	7.9%	8.2%	9.1%	8%	8.1%	6.5%	10%	9.7%	10.5%
1993年	7%	6.5%	10.5%	9.9%	9.5%	9%	8.5%	8.1%	6.5%	10%	8.2%	8%

由于人们的社会活动及生活规律随着气候的冷暖而不同,所以作为社会生活表现形式之一的犯罪现象,也随着季节的变化而有显著差异。为了对犯罪总体的犯罪季节状况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依据天津市犯罪普查资料,可将1990年和1993年入狱罪犯(共8125人)分为两个对照组——即1990年罪犯组与1993年罪犯组,通过两组罪犯在季节上作一个整体比较(暂时不作个体犯罪类型的分析)可以使我们得出某些有关总体犯罪季节变化的基

本判断^①。

从表1可以清楚看到,两个年份的数据链变动及走势基本相同,而且分别在初春三月和秋季十月形成两个高峰,在冬季的二月和初秋的九月形成两个低峰,夏季较为均衡成走低趋势,两条曲线在春季和冬季的犯罪百分比有些差距,但差距并不明显,因此,可以认为这两组犯罪在总体的犯罪季节上有较强的一致性,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对此,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分析:

首先,犯罪的季节性已为充分的统计资料所证实。在西方国家,有关季节变化与犯罪的关系的考察,可以上溯到一百多年以前的19世纪中叶。法国的盖里(A.M.Guerri)在其研究报告中首先对英国1843-1856年、法国1829-1860年、意大利1869年1-12月份强奸犯罪的发案率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表明,每年从4月份开始,强奸犯罪的发案率出现上升,至8月份一直处于盘升阶段,从9月份开始则趋于下降,其中发案率最高的月份集中在7、8两个月。^②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后的许多国家所做的类似调查,都得出了近似的结论,这说明犯罪与季节之间的带有规律性的变化并不局限于19世纪的欧洲国家。

不仅是西方,在我国有关统计分析同样印证了这一现象。如据对吉林省三类刑事犯罪(性犯罪、财产犯罪、暴力犯罪)与季节变化关系的研究,性犯罪的季节性最明显,夏高冬低,与气温升降呈正比关系;财产犯罪以秋冬为高发期,春夏为低发期;暴力犯罪则以7、8月为集中期。^③法国1993年刑事犯罪的统计报告也表明,1989-1993年盗窃犯罪的发案率,以季节而论,第四季度最高,其次是第一季度,再次为第三季度,最低为第二季度;就月份而言,则每年从8月开始上升,一直持续增长到12月份到达顶点,到次年1月份仍然维持较高比例,但自2月份趋于下降。

其次,犯罪的季节性有其社会——心理学基础。季节的变更不仅意味着气候条件的变化,而且意味着人类实践活动的方式和内容在一定周期内和一定程度上有规律的变化。从本质意义上讲,真正意义上的社会活动,应当是社会性和自然性的和谐与统一。犯罪活动虽然可以发生在人类生活的任何领域,但犯罪行为

的实施除了要受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外,也要受自然因素的制约。随着季节的自然更替,犯罪者也会在相当程度上改变自己的行为方式,通过这种对自然顺应,以图利用更多的犯罪机会和获取更多的利益。

为了对该议题的准确性做出证明,笔者认为仍需要做进一步的分析。为此,将这两个犯罪组中占比最高的三类犯罪—盗窃、强奸、抢劫的犯罪季节分别进行比较,为此证实上述结论。

二、盗窃犯罪的季节性分析

盗窃案件是指作案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达到一定数额或严重程度的案件。盗窃犯罪是我国最多的一种犯罪,一般要占整个刑事犯罪的40%至50%,有的高达70%至80%,而且盗窃犯罪又是一种最为复杂的犯罪,从犯罪形态上看,它涉及到普通盗窃、加重盗窃、共同盗窃和盗窃未遂等;从盗窃对象来看,它涉及到盗窃一般财产、盗窃珍贵文物、盗窃电力、水力等能源,以及盗窃技术成果等无形财产;从盗窃主体上看,它涉及到自然人盗窃与法人盗窃;从盗窃与其他犯罪之间的界限来看,它涉及到侵占、诈骗、抢夺、抢劫等20多种犯罪。通过资料统计^①,在1990年罪犯组和1993年罪犯组中盗窃犯罪人员均超过过半为53.5%和52.5%,从所占比例和实际人数来看有良好的量化分析条件。因此对此类犯罪的季节分析是十分可行的,

那么如何解释盗窃犯罪这种季节性特征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受外来流动人口变动的影 响,3月份盗窃犯罪高发。从相关统计来看,在1990年和1993年入狱的盗窃犯罪中,外来农村犯罪人中所占比例较高,从而也直接影响了整个盗窃犯罪的季节分布。因为外来农村人口流出及流入时间分别为春运前后,而这两个时刻证实盗窃犯罪的高发时间。外来人口初到城市时很难马上找到工作,有的人迫于生计,最基本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就会铤而走险选择盗窃,而离津时他们也是为了回家过好年而顺手捞上一把。

第二,重大节日期间(春节)及农忙时节盗窃犯罪明显下降,2月份、9月份盗窃犯罪比例较低。原因主要因为犯罪分子自己要过节,疏于盗窃,同时在春节之际警方重点防范、家里也常有人照看,因而犯罪也有所收敛,而另外在农忙时节部分的外来人口暂时回乡忙于秋收,这也使得城市盗窃犯罪的发生有所降低。

第三,季节的昼夜长短对于盗窃犯罪是有一定影响的,对于盗窃犯罪而言,其犯罪绝大多数集中在夜间,因而季节性的昼夜长短对盗窃犯罪是有一定影响的。初春和秋季犯罪的比例要高于夏季,原因之一就是这两个季节的天黑时间比夏季要长几个小时,客观上增大了盗窃犯罪的隐蔽程度,使其犯罪更不容易被发

现。另外从气温上看,由于夏季天气炎热,居民户外活动较多,街巷中来往人员频繁,增大了盗窃犯罪的难度;而冬季由于天气寒冷,人们大多早早回家,紧闭门户,这使盗窃犯罪不宜进行,但是在气温温和的初春和球中、秋末这两个季节,以上情况均不存在,而且温和的天气也使犯罪者便于活动,所以盗窃犯罪有较大的增加。

三、强奸犯罪的季节性分析

强奸案件是指作案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识、强行与其发生性行为,或以奸淫为目的,采用暴力、威胁、诱骗及其他手段、与幼女发生性行为的案件,^②请看表2。

表2 强奸月份分布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0年	6%	6.6%	8%	7%	10%	14.5%	13%	10%	7%	7.5%	4.5%	4.9%
1993年	5.5%	5.8%	8%	10.5%	8.1%	8.8%	13%	13%	8%	7.5%	4.2%	5.1%

从表2可清楚看到,1990和1993年两个年份的相关数据链在走势上十分相近,它们均从在3月份和10月份形成最高点,在2月份和9月份形成最低点,而5月-8月则波动比较下,从变动水平上看,夏季各月的强奸犯罪占全年强奸犯罪的比例均高居于10%-15%之间呈强劲的势头,而其他季节的比例均在10%以下波动,根据以上情况,笔者认为强奸犯罪时一种季节性较强的犯罪。

第一,从犯罪心理学方面来分析,人类的性行为心理是人类共有的一种原始的本能,是生物界所共有的生物繁衍之源。人的性行为的社会属性大多带有社会制约性的,这种制约性主要来源于道德的、法律上的、人文的、职务及身份上的等等。所以,人类性犯罪不是那类人群所特有的犯罪心理,而是人人都有可能发生的性犯罪心理。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人人都有性犯罪的可能,如果否定这点就等于否定了人的自然属性了。之所以多数人没有发生性犯罪,并不是人们不具有犯罪的条件和性犯罪的心理的基础,而是性行为受到了社会的制约和个人自控能力把握度,这就是人的性行为的自然属性必须受到人类社会属性的制约的。所以,提高国民素质,增强人的守法和公德意识对于减少性犯罪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二,从犯罪者的性生理来分析,人的性事活动是受人的高级中枢——大脑皮层支配的,是受人的主观自主意识控制的(精神病患者除外)。由于夏季炎热会使人血管扩张、能量代谢降低、醛固酮分泌增多、尿量减少,由此使人们在心理上心情烦躁、精神欠佳,人们的自我控制能力大大降低。由于到了炎热的夏季,女士所穿衣服单薄、裸露较多,这对于对性心理不健康的人具有较大的刺激,一些人因此受到诱惑难以自制,而且夏季所穿单薄的

◆ 理论新探

衣服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较为方便,同时由于夏季气温较高,犯罪者在犯罪过程中不必苛求犯罪场所,露天即可实施犯罪行为,易于从事强奸犯罪。

第三,性犯罪还与季节变化有一定的关系是与人体内分泌激素——荷尔蒙的周期变化不无关系。当然,人类区别于自然界中的其他低级动物所具有特定的发情期。人类不是这样,一年四季都有性行为活动。但在一年四季所表现出的强弱不同罢了。按照人体的变化来看,人到了冬天,一般气温比较低,由于整个夏季季节的体内元气的消耗,人体激素荷尔蒙的分泌多半处于“休眠”状态,人们在饮食上多半以补为主,这就是我们常讲的冬补、春发、夏溢的道理。因此,冬天人的性行为无论是体内的自然变化上还是人的自主意识要求上都比较弱的,这也符合冬补原则的。到了春天,春暖花开,万物复苏,整个自然界阳气上升,人体内的激素荷尔蒙也在一冬的储备下处于“春发”时期,性冲动的几率增加,这就是相当一些中老年人一个冬天里都没有什么性生活要求,到了春天反而性生活增强了的主要原因。那么任何一个具备性行为能力的人,都有相同的性行为的增强期,因此也导致了性犯罪高发期。

第四,性犯罪与昼夜光照时间也有关系,其实还是与季节有关系。春天随着气温的变暖,白昼拉长,夜间变短,人体受光照射的时间增多,人体荷尔蒙分泌量增强。而阳光的照射对于人的性发育,性能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见的花缺阳光不开花的道理是一样的。而到了十月份之后,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白昼开始变短,夜间逐渐变长,一些躁动不安的男士也会变得“平静”下来,人的性活动开始逐渐减弱就是与光照有很大的关系。智利的科学家特列斯在一篇题为《季节性性与性犯罪》的论文里系统阐述了他与他的同事们的研究成果。

四、抢劫犯罪的季节性分析

表3 抢劫月份分布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0年	7%	7.5%	15%	11%	5.5%	5%	4.5%	8%	7%	8.5%	13%	12%
1993年	11%	7%	14.5%	10.5%	9.5%	10%	4.5%	8.5%	7.5%	8.5%	8.5%	5.1%

抢劫案件是指作案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案件。近年来,抢劫犯罪案件处于居高不下的态势。在公安部门统计的二十二类刑事案件中,抢劫案增长的速度最快,发案数仅次于盗窃案据居第二位,占总数10%左右。抢劫犯罪在犯罪动机和行为特征上具有强奸犯罪和盗窃犯罪两者兼具的特征,因而对此类犯罪的季节分析具有对上面两种犯罪有综合证实作用,并有助于对这一较大犯罪群体的犯罪行为规律进行研究。^⑥

从表3可以看出,1990年和1993年抢劫犯罪的两条数据链基本呈重合状,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十分接近。在数据链的走势上,均在冬末2月形成低谷,继而迅速在初春3月形成第一高峰,于夏季的6-8月处于较低水平,在秋末的11月份形成次高峰;另外从数据链的变动幅度看,虽然它们在个别月份有所差异,但差异并不明显,而且也不影响两线走势的一致性,由此可以认为,抢劫犯罪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第一,2月抢劫犯罪所占比例较低、3月抢劫犯罪所占比例最高,主要是与春节有关。根据马洛斯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类价值体系存在两类不同的需要,一类是沿生物谱系上升方向逐渐变弱的本能或冲动,称为低级需要和生理需要。一类是随生物进化而逐渐显现的潜能或需要,称为高级需要。人都潜藏着这五种不同层次的需要,但在不同的时期表现出来的各种需要的迫切程度是不同的。在高层次的需要充分出现之前,低层次的需要必须得到适当的满足。低层次的需要基本得到满足以后,它的激励作用就会降低,其优势地位将不再保持下去,高层次的需要会取代它成为推动行为的主要原因。有的需要一经满足,便不能成为激发人们行为的起因,于是被其他需要取而代之。适逢佳节,犯罪分子也会与家人团聚,基于此时多数家庭都准备了丰富的物资、而且人们均赋闲在家庆祝春节,犯罪分子生理上的需要和安全的需要都得到了满足,于是主要与亲朋好友在一起,为了自己归属和爱的需要。但过完春节之后,犯罪分子便重新意识到自己生理和安全上需要的匮乏,着手进行盗窃和抢劫犯罪。

第二,由于抢劫犯罪都具有一定的预谋性,因此4月-10月整个区间内曲线波动较之前两种犯罪不大。对于犯罪分子而言,选择抢劫方式作案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风险,易遭到被害人的反抗,甚至可能被当场抓获。因此为了达到作案目的,又能逃避惩罚,大都有一定的预谋、策划、准备过程。这些犯罪分子情绪的异常表现常常为犯罪人的理智所克服,这些犯罪人由于追求较高的犯罪效应或是减少犯罪的支出成本,抑制并控制了心理的非正常活动,以此保障了犯罪行为的有计划进行,因此导致了预谋性犯罪的非季节性特征。

注释:

①④⑤⑥张宝义,曹子丹主编.犯罪季节性的一般分析.中国犯罪援引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第192页.

②辛明主编.犯罪学.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第92页.

③常伟光.刑事犯罪的季节性研究.犯罪与对策.1989(4).

参考文献:

[1]陈鹏,疏晓明,颜峻,袁宏永.犯罪活动在一天内的发生时间规律.清华大学学报.2009-12-15.

[2]陈树理.犯罪活动的规律及其对策.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论犯罪活动的季节性

作者: [陈骧君](#)
作者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刊名: [法制与社会](#)
英文刊名: [Legal System and Society](#)
年, 卷(期): 2013(20)

参考文献(2条)

1. [陈鹏, 疏学明, 颜峻, 袁宏永](#) [犯罪活动在一天内的发生时间规律](#) 2009
2. [陈树理](#) [犯罪活动的规律及其对策](#) 1990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fzysh201320146.aspx